

国际经济法

热点问题研究

Study on Current Issues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 高凜 任丹红 等著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China Democracy and Legal Press

D996/74

2007



高凜 任丹红 等著

Study on Current Issues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国际经济法 热点问题研究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China Democracy and Legal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经济法热点问题研究/高凜著.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7.4

ISBN 978-7-80219-212-6

I. 国… II. 高… III. 国际经济法-研究 IV. D9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51988 号

书名/国际经济法热点问题研究

Study on Current Issues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作者/高 凜 任丹红 等著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69)

电话/63292534 63057714(发行部) 63053367(总编室)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http: //www. npc. gov. cn

E-mail: mzfz@263.net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 开 880 毫米×1230 毫米

印张/13.75 字数/357 千字

版本/2007 年 5 月第 1 版 200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北京市金星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书号/ISBN 978-7-80219-212-6/D·1101

定价/28.00 元

出版说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全球化趋势下的国际经济法	(1)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性质评析	(1)
第二节 经济全球化趋势下的国际经济法	(5)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多边贸易体制	(16)
第四节 经济全球化进程中区域经济合作研究	(31)
第二章 国际投资法律问题研究	(39)
第一节 国际投资待遇标准研究	(39)
第二节 海外投资保险制度的发展与健全	(42)
第三节 用尽当地救济原则在国际 投资争议中的适用	(46)
第四节 企业跨国并购法律问题	(56)
第五节 WTO 框架内国际投资立法研究	(70)
第六节 我国外商投资法的健全与完善	(79)
第三章 国际服务贸易法律制度研究	(87)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与《服务贸易总协定》	(87)
第二节 WTO 框架下我国服务贸易 法律体系的构建	(101)
第三节 我国入世后文化产品和教育 服务贸易问题	(113)
第四章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研究	(122)
第一节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概论	(122)
第二节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原则和实体、 程序标准	(133)
第三节 知识产权执法标准与国际争端	

防止和解决机制	(172)
第五章 国际竞争法律制度研究	(177)
第一节 国际间竞争法的冲突与协调	(177)
第二节 国际主要竞争规则的分析	(196)
第三节 国际竞争法对我国竞争政策的影响	(214)
第六章 反倾销与反补贴法律制度研究	(220)
第一节 WTO 对反倾销与反补贴的法律规制	(220)
第二节 我国遭受反倾销与反补贴指控的 现状分析	(237)
第三节 反倾销与反补贴中的“市场经济 地位”问题	(255)
第四节 反倾销与政府参与	(262)
第五节 行业协会在国际反倾销领域的 职能和作用	(272)
第六节 我国补贴与反补贴立法与实践的完善	(280)
第七章 国际税法研究	(295)
第一节 国际税法范围的界定	(295)
第二节 国际税收管辖权问题	(297)
第三节 国际重复征税与国际税收饶让	(300)
第四节 国际节税、国际逃税与国际 避税比较研究	(308)
第五节 电子商务与国际税收	(316)
第八章 国际环境保护法研究	(321)
第一节 国际环境法的新发展	(321)
第二节 自由贸易与环境保护	(329)
第三节 国际投资与环境保护	(342)
第四节 国际贸易中的环境壁垒	(350)
第九章 国际产品责任法研究	(363)
第一节 产品责任的法律构成要件	(363)

第二节	产品责任立法原则的历史演变	(370)
第三节	美国产品责任法的理论与实践	(379)
第四节	产品责任立法的国际化	(383)
第五节	我国产品责任法的完善	(389)
第十章	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研究	(398)
第一节	从 GATT 到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变化	(398)
第二节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创新	(417)
第三节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不足、完善 及其对我国的启示	(423)
后记		(433)

第一章 经济全球化趋势下的国际经济法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性质评析

一、国际经济法的形成与发展

国际经济法只是一个综合概念,并无专门的立法。前苏联于1928年出版了《国际经济法概论》,这是世界范围内最早出版的一部国际经济法著作。国际经济法是个新兴的法律部门,这个词首先使用是在二战之后,美国自1953年左右开始有国际经济法。在中国,国际经济法这一新兴学科是20世纪80年代初随着国家改革开放的形势需要发展起来的,并获得了迅猛的发展。

在建立、完善和发展国际经济法的过程中,出现过不同的主张。但通常认为,国际经济法是调整跨国的贸易、投资、金融、税收和运输关系等跨国经济交往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是随着各国政府对经济交易活动干预管制现象的产生和发展,在国际经济现实生活中客观形成的,由各国有关的国内法和国际法规范共同组成、彼此联系和相互作用的法律体系。而国际经济法学则是适应解决各种关系错综复杂的跨国经济法律问题的客观需要,在二战后突破传统的部门法学分科界限的基础上融法学和经济学于一体而形成的一个新的综合性交叉学科。从国际经济发展的趋势来看,一部包括国际法规范和国内法规范,反映国际经济新秩序要求的国际经济法,正在逐步成长并形成内容庞大的新兴法律部门。可见,国际经济法的产

生及其发展,是世界范围内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①

二、国际经济法的性质

国际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对于其性质的认识有两种不同的观点:一种认为国际经济法是国际法在经济领域的新发展,也就是经济的国际法。法律依据其调整的对象可以分为国际法和国内法,国际法是调整国家之间或者是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关系的法律,而国内法是一国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这种观点在国外有,在国内也有。^② 另一种观点认为国际经济法不是原有法律体系所能概括得了的,不能按原有的国际法和国内法的截然划分来概括这种法律现象,它突破了传统的法律体系,从而形成一个融合国际法和国内法、公法与私法的独立的法学部门。这种理论在国外有美国教授杰塞普的跨国法理论。^③

国际经济法作为规范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具有本身的规范性特点。对于国际经济法这个概念历来存在理解上的分歧,一种认为国际经济法是国际的经济法,属于国际公法的范畴。另一种将国际经济法理解为有关国际经济的法,它是一种由国际法与国内法、公法与私法规范共同构成的混合体。其实,这两种观点并非截然相反。事实上,国际法部分在整个国际经济法律体系中仍然占据着十分重要的地位,它构成了整个国际经济法体系的框架性文件,它是整个国际经济法的基础。而正是由于规范国际经济的国际法的不完整和种种不足,才需要有国内法的补充。

传统的观点多认为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有学者主张国际经济法的主体限于国际法主体,即国家和国际组织相互间的经济关系才由国际经济法调整,此所谓“狭义说”。有些学者

① 姚梅镇:《国际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载《中国国际法年刊》(1983年),第378—380页。

② 沈敏荣:《国际经济法的性质——以WTO规则为例的研究》,载《法律科学》2001年第3期。

③ 姚梅镇:《国际投资法》,武汉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

认为,国际经济法的主体还包括私人,即除国家和国际组织外,国际经济法还调整国家与外国私人之间、国际组织与私人之间以及不同国籍的私人之间的经济关系,此所谓“广义说”。这两种学说虽有其科学性,但也存在局限性。

狭义说明确了公法与私法、国内法与国际法的界限,维护了传统法律体系的完整性,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是,狭义说把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严格限制在国家间经济关系,显然不能适应当代国际经济关系发展的需要。而事实上,国际经济交往的主体并不局限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随着经济全球化和市场国际化的发展,以自然人和法人(特别是跨国公司)为主体的跨国经济交往越来越频繁。广义说认为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并不局限于国家间经济关系,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现实意义。但是,广义说在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上不区分公法和私法,过于宽泛,有可能会影响国际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部门法应具备的完整性和严谨性。

随着市场国际化的进一步发展,国外学术界对于国际经济法也有新的理解。1980年,法国学者卡罗等人提出:国际经济法是对国际经济贸易活动进行国际性管理和调整的法律,包括对来自国外的生产要素在一国领土上的机构设置进行调整和管理的法律,以及对各种货物、服务和资本的国际交易进行调整和管理的法律。日本学者金泽良雄认为:国际经济法是从国际经济总体立场出发形成的国际法秩序,即通过国家间的双边、多边调整国际社会中的经济活动的国际法规范——条约的总称。美国学者杰克逊主张有节制地界定国际经济法。在1998年发表的《全球经济与国际经济法》一文中,杰克逊将国际经济法划分为交易性的国际经济法(transactional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即 transactional IEL)和管制性的国际经济法(regulatory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即 regulatory IEL)。交易性国际经济法主要研究私人企业和其他当事人的跨国交易,告知交易者如何进行交易以及如何防止交易陷阱的有价值的指示。管制性国际经济法强调政府机构和国际组织的作用。杰克逊认为,可能是基于实用

和务实的理由,传统上国际经济法主要研究跨国交易,但在当今世界,理解国际经济法及其对政府和公民私人生活的影响时面临的真正的挑战表明,有必要把国际经济法主要视为“管制性法律”即类似于国内法中的税法、劳动法、反托拉斯法以及其他管制性法律。^① 杰克逊注意到了国际经济关系发生的深刻变化,即因市场国际化而带来的管制性的法律问题将越来越多,相应的国际经济法律规范的内容也将发生变化。尤其是,WTO 规则体系的建立将使基于“实用”理由而纳入国际经济法体系的交易性规则在国际经济法中的地位下降,而管制性的法律将成为国际经济法的主要渊源。^②

中国国内也有学者质疑调整国际民商事关系的法律规范是否属于国际经济法。徐崇利教授认为,“跨国经济关系”实际上是由具有平等主权的国家与国家间的国际经济关系和各国涉外经济关系这两大类不同性质的社会关系构成的,后者又包括私人与私人间的“私法”关系和国家与私人间的“公法”关系,这两类不同性质的国内和国际经济关系不可能简单合并形成一个新的独立的社会关系,从而成为某一法律部门的调整对象。^③ 左海聪教授认为“广义国际经济法说”不尽符合部门法划分标准和原则。国际经济关系是“复合型”的,其中调整私人间国际商事活动的法属于国际商法,应当独立于国际经济法之外。^④ 谢石松教授认为,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应该包括国际社会各国家或国际组织在单独或集体干预、控制和管理国际经济生活时形成的、纵向的国际经济管理关系,国际经济法的调整

① John H. Jackson, *Global Economics and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The Jurisprudence of GATT & the WTO, Higher Education Press, 2002, p. 11.

② 漆彤:《市场调节机制的三元化与国际经济法性质的思考》,载《国际经济法学刊》(第12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4页。

③ 徐崇利:《国际经济法与国际经济法学——“国际经济法”概念新探》,载《厦门大学学报》1996年第2期。

④ 左海聪:《论国际法部门的划分》,载《中国国际私法与比较法年刊》(1998年卷),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275—276页。

对象不应该包括国际间的商品流转关系。^① 杨紫烜教授提出的“协调论”认为,国际经济法具有特定的调整对象,即两个以上国家共同协调国际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有些持“广义说”观点的学者将国际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范围“扩及于”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和各国经济法、民法等所调整的一切跨越国境的经济关系,强调国际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综合性”,而否定其特定性的观点值得商榷。^②

上述国内外学者的主张均强调国际经济法是基于国际社会共同干预、共同管理国际化市场的需要而产生的,是调整这种共同干预关系、共同管理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和,主要是管理性、管制性法律。

认定国际经济法的性质首先需要准确把握其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特殊性。通常认为,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国际经济关系”包括两类经济关系:平等主体间发生的商品货币关系,即商事关系;国际经济管理关系。由于性质不同,调整它们的法律在性质上也不同,前者属于国际商法,而后者就是国际经济法,换言之,国际经济法就是调整国际经济管理关系的法。国际经济法是基于市场国际化和国际管理机制的产生而产生的新的独立部门法,是专门调整国际经济管理关系的法律,有自己独特的调整对象、范围、调整方法和原则。国际经济法不需要在国际公法、国内法、国际私法、国际商法的夹缝中生存。

第二节 经济全球化趋势下的国际经济法

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态势

经济全球化是世界经济发展的必然规律。随着经济全球化的不断深入发展,世界各国经济均被纳入到统一的世界经济体系之中,各

^① 谢石松:《论国际私法与国际经济法的关系》,载《政法论坛》2001年第2期。

^② 杨紫烜:《论国际经济法基础理论的若干问题》,载《法商研究》2000年第3期。

国经济相互依赖、相互渗透,越来越趋于一体化。应该说,经济全球化已经成为当代世界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和最主要的特征。学术界从不同的视角来理解经济全球化。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1997)认为,经济全球化可以看作是“通过贸易、资金流动、技术涌现、信息网络和文化交流,世界范围的经济高速融合。亦即世界范围内各国成长中的经济通过正在增长中的大量与多样的商品劳务的广泛输出,国际资金的流动,技术被更快捷地传播,而形成的相互依赖的现象。”^① 有的学者认为,经济全球化是一种运动、融合、渗透的过程和趋势。“经济全球化是世界经济发展到高级阶段出现的一种现象,它是科技和社会生产力达到更高水平,各国经济相互依赖、相互渗透大大加强,阻碍生产要素在全球自由流动的各种壁垒不断削弱,规范生产要素在全球自由流动的国际规则逐步形成并不断完善的一种历史过程。”^② 也有的学者强调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认为经济全球化“是指世界经济的一种运动过程,主要是将生产资源的配置已经越出民族国家的范围,在地区甚至全球范围内实现优化配置。这就要求各国更加开放,经济更加市场化,从而使得各国经济互相依赖的程度大大提高,导致世界经济趋向于某种程度的一体化。”^③ 有的学者是从经济全球化的表现形式进行阐述,认为:“经济全球化是一股时代潮流和一种历史趋势,其表现主要是国际贸易增长的速度超过国内经济发展的速度,资金和劳动力国际流动的规模不断扩大并且数量不断增加,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力度的提高使技术的国际流动日益加快,企业跨国生产经营日益频繁和便利,国际分工已经达到了一个

①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经济展望》1997年5月号,中国金融出版社出版,第45页。

② 李综主编:《世界经济新编》,经济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510页。

③ 罗肇鸿:《世界经济全球化的积极作用和消极影响》,载《太平洋学报》1998年第4期。

前所未有的水平等等。^① 虽然关于经济全球化定义的侧重点不同,但是,其共同点都是生产要素可以在超越民族国家的范围内自由流动,这种自由流动把全世界连结成为一个统一的大市场,各国经济由此形成了紧密的互相依存关系。可以说,经济全球化是生产要素的全球配置与重组,使生产、投资、金融、贸易在全球范围的大规模流动,是世界各国、各地区的经济融为统一的、相互依存的经济体系的过程。^② 具体而言,经济全球化是指在全球范围内,各种类型的商品、服务、生产要素以及信息的流动已经跨越国界,并且其规模与形式不断增加,国际分工的日益细化,促使世界市场的范围内不断提高资源配置的效率,从而使各国间经济相互依赖程度日益加深的趋势,最终形成各国内市场和统一的国际市场的竞争与协调发展。^③ 可见,经济全球化是一个动态的、开放的历史发展过程,其内涵会不断扩展。在经济全球化的形势下,世界各国越来越深地被纳入不断扩大的、统一的世界市场体系,各国间的相互依存关系达到空前的密切。

经济全球化是各国经济对外开放和国际化的结果,同时也是各国经济体制市场化的结果,也是国际统一市场不断发展的必然趋势。经济全球化不仅使大部分国家融入了世界经济的整体运行之中,而且深刻地影响着各国经济增长与发展。有学者指出,经济全球化是从世界市场形成开始的,而哥伦布的地理大发现又为世界市场的形成提供了必不可少的前提条件。但是经济国际化向经济全球化的转变则始于二战后,而且这个转变和全球化的发展也有一个过程。在战后初期,世界各国经济之间的相互依赖尚远远不如今天这样密切,

① 史树林:《经济全球化与我国的经济立法》,载《国际法学论丛》(第4卷),中国方正出版社2005年版,第71页。

② 俞正梁:《经济全球化进程中的新世纪格局》,载《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0年第1期。

③ 刘隆亨:《经济全球化与我国财政政策的选择》,载《国际法学论丛》(第4卷),中国方正出版社2005年版,第2页。

跨国公司还处于发展初期,其阵容、力量和作用还远不如今天这样强大。当时,像这样巨大的全球性资本市场,还是难以想象的。但是,这一切都沿着它们自己的轨道不断发展。到了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来,特别是进入了90年代以来,全球化的步伐大大加快。所以,我们所谈的全球化的新发展,指的就是近十年的新发展。^①

二、经济全球化对国际经济法的影响

经济全球化是当代国际社会的基本特征之一,经济全球化必然带来国际经济关系的变更,国际经济关系是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因此,经济全球化必然对国际经济法产生影响。经济全球化的主要特征为:

1. 市场全球化。体现在:(1)由于各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连成一体,形成了一个开放式的全球市场经济体制,通行的是价值规律和竞争原则。(2)较少的贸易壁垒和货物、资本、技术、信息、服务的跨越国界的流动日益频繁。(3)全球电子网络和信息技术的发展,标志着世界经济进入了一个新的时代。

2. 生产和消费全球化。跨国公司已成为全球化经济活动的主体,据联合国贸发会的统计,世界各国的跨国公司已超过5万家,它们在世界各地的子公司多达40多万家。^②

3. 经济全球化与地区内部的生产要素的流动相辅相成。地区内经济的发展促进经济全球化,经济全球化带动和促进地区经济的发展,它们之间是一种复合的相互促进的关系,而不是对立的。

4. 经济全球化促进了经济活动中统一游戏规则的出现。各国经济贸易政策和法律在矛盾中求得协调,全球性和区域性多边经济组织制定的规则,维护着国际经济秩序的正常运转。

法律制度的发展变化,总是由于它赖以生存的社会经济基础的发展变化而引起的。人类社会进入21世纪,由于资本扩张和科技进

① 李综:《经济全球化的新发展》,载《世界经济》1996年第11期。

② 王传丽主编:《国际经济法》(修订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页。

步引起的经济全球化发展趋势将进一步明显加强,这是未来世界范围内经济发展的总体特征。经济全球化对人类社会带来的影响是广泛、复杂和深远的,就其对国际经济法发展的影响而言,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调整跨国经济交易关系的国际统一规则迅速发展

经济全球化的直接结果之一,就是造成各国相互依存关系的不断加深,各国经济关系日渐形成一种“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牵一发而动全身”的相互交织、彼此影响的状态。当今世界经济这种相互依存的客观经济现实,要求各国在追求自身利益的同时,也要照顾到对方的利益和国际社会的整体利益,国际合作与协调成为各国实现经济稳定发展的必由之路。因此,经济全球化导致的各国相互依存与合作关系的加强,必然促进调整跨国经济交易关系的国际统一规则的长足发展。这一点最突出地表现在,经过乌拉圭回合谈判达成的一系列新的多边国际经贸框架协议的形,以及负责全面落实和监督这些多边协议规则执行的常设行政机构即世界贸易组织(WTO)的建立。WTO的多边协议规则调整的关系内容不仅扩大了GATT调整的传统国际货物贸易关系范围,而且涉及服务贸易、技术贸易,以及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和国际经贸争端解决机制等领域,在这些历来属于各国国内法管辖的领域里确立起一套新的国际统一原则规范。我们应该看到,目前通过《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TRIMs)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等多边协议确立的新的国际统一规则,仅是调整有关跨国服务、技术和投资关系的初步法律框架。随着各成员国之间的相互合作与协调关系的进一步发展,这些初步框架如何运作的具体规则和程序将会进一步健全和丰富。同时,WTO已经开始新的回合谈判,新一轮的多边谈判涉及环境保护、劳工标准和竞争政策等议题,从而可能导致上述领域内新的国际统一规范的形成。此外,像欧盟、北美自由贸易区等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的不断发展,也将推动区域范围内统一适用的法律规则标准在广度和深度方面的继

续发展。上述这样一些因素的存在和作用,决定了新世纪国际经济法的发展中具有国际公法性质的多边统一原则规范的数量比例,将会明显提高,其所调整涉及的领域范围和程度,也会愈益深广。

(二)贯穿于国际经济法发展过程的新旧两种国际经济秩序的矛盾更趋激烈

经济全球化发展是建立在南北贫富悬殊并继续扩大的基础之上的,这种不平衡的经济基础决定了我们这个相互依存的世界仍然充满着矛盾和问题。据世界银行报告,在 20 世纪 60 年代,全世界 20% 的最发达国家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是相同比例最不发达国家的 30 倍;而在 90 年代,这一差距不仅没有缩小,反而扩大成为 60 倍。“全球经济的发展肯定不能长久地建立在少数国家发达、多数国家落后的基础上。世界经济需要新的动力,世界市场需要新的补充。广大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兴盛,是世界经济持续增长的希望所在。”^①因此,未来经济全球化的稳定和持续发展,必须要解决广大发展中国家目前面临的巨额债务负担、贸易条件恶化和外部援助匮乏等紧迫问题,改革现存的造成南北经济发展失衡的旧的国际经济体制,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这就决定了在新世纪,国际经济法的发展必然贯穿着新旧两种国际经济秩序的尖锐矛盾和激烈斗争。这也是我们应该充分认识到的新时期国际经济法发展变化的另一重要特征。

(三)作为国际经济法重要渊源的各国国内经济法律制度的趋同性逐渐增强

当前世界经济全球化、一体化发展的一个显著特征是,各国在普遍选择实行了对外经济开放的发展战略的同时,对内也先后进行了市场化的改革,以市场经济作为国内经济动作基础。在早已建立市场经济体制的发达国家,对国内一些尚未市场化的产业领域,如民航、铁路、电讯等公用部门和服务业,进一步实行自由化政策,如放开

^① 江泽民:《在亚太经济合作组织第二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上的讲话》,载《人民日报》1994 年 11 月 16 日。

对服务业部门的价格管制、经营范围和企业进出产业的限制,打破少数企业对一些部门的垄断,以促进资本和其他生产要素的流动。发展中国家也先后进行了允许企业自由进出产业的市场化改革,对外资开放更多的产业部门。经济转型国家则从废除指令性计划入手,解除价格管制,在市场定价的基础上,由企业自主决定投资方向,使产业结构调整逐步从计划调节向市场调节过渡。这种全球经济市场化的发展趋势,促使作为国际经济法渊源的重要组成部分的各国国内经济法律制度,尤其是有关涉外经济法律制度之间的差异性进一步减弱,而趋同性增强。这不仅表现在各国的合同法和公司法等民商法律部门,而且也反映在像反垄断法、竞争法这类公法方面。^① 各国政府为使国内经济更好地与世界市场机制接轨,必然要参照有关国际经济规则标准来调整、修改国内的经济政策法规。这也是 21 世纪各国法律制度发展的共同趋势。

(四) 适用于跨国电子商业交易的法律框架正在形成

促使当前经济全球化形成的重要因素之一是现代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可以说技术的进步是经济全球化的物质基础。跨国界的计算机互联网和信息高速公路的建立,使整个世界变成了地球村。信息技术的突飞猛进在改变传统的生产、销售和经营管理模式的同时,也对现行的适应于传统商业交易活动方式的国际经济法律制度构成了严重的挑战和冲击。例如,电子商务的蓬勃发展产生的合同的成立与履行、知识产权保护、隐私与安全保护、电子货币与网上支付以及税收征管等一系列法律问题,各国现行的法律制度和有关的国际条约缺乏相应的调整手段和规范措施。目前,许多发达国家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为适应信息时代的需要,正加紧研究制定解决电子商务发展问题的法律政策和措施。因此,在今后的一个时期里,一个由各国有关的国内法和国际条约构成的、适用于跨国电子商业交易的法律框架的形成,将会是国际经济法发展的重要内容。

^① 王晓晔:《反垄断国际统一立法的现状和前景》,载《外国法译评》1995 年第 1 期。